



#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4 及 13.15 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該公佈，當中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4 及 13.15 條而披露本集團應收客戶集團之應收貨款總額之資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4 及 13.15 條下之披露責任作出，該披露責任之產生乃因本集團應收客戶集團之應收貨款總額較先前在該公佈所披露之百分比率（參照本公司市值計算）增逾 3% 而須就此作出披露。

茲提述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14 及 13.15 條而作出之公佈 (「該公佈」) 所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應收兩名客戶 (屬 Salcomp 集團公司，即 Salcomp OY 及賽爾康技術 (深圳) 有限公司) (統稱「客戶集團」) 之應收貨款總額約為 21,263,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總市值約 1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716,610,798 股。根據聯交所之每日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之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0.1522 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 109,068,163 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最近期管理賬目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客戶集團之應收貨款總額 (「應收貨款」) 約為 38,767,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總市值約 35.5%，較先前在該公佈所披露之百分比率約 18.7% 增逾 3%。本公司就應收貨款之披露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4 條之規定而產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集團之逾期應收貨款。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應收貨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而賬期為 90 日，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客戶集團乃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李榮鈞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葛根祥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